

大赛表彰奖励

（一）职工组（含教师组）。职工组、教师组根据决赛成绩，由组委会颁发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5名。

1. 获得决赛一等奖的选手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授予“江西省技术能手”称号。同时，对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，由所在单位按程序优先推荐“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符合条件的选手，由共青团江西省委按程序推荐授予“江西省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。

2. 获二等奖、三等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荣誉、证书、奖励。

（二）学生组。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2名。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荣誉、证书、奖励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。对组织参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，由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突出贡献奖”。